附件1

2020年度部门系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深圳监狱

填报人：曾献文

联系电话：0755-66838136

**目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_Toc69921494)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69921495)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_Toc69921496)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_Toc69921497)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8](#_Toc69921498)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3](#_Toc69921499)

[（一）主要履职目标 13](#_Toc69921500)

[（二）主要履职情况 14](#_Toc69921501)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_Toc6992150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6](#_Toc69921503)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6](#_Toc6992150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8](#_Toc69921505)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31](#_Toc6992150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32](#_Toc69921507)

广东省深圳监狱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省深圳监狱（以下简称“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省编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监狱系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机编办〔2000〕146号），以及市编委深编〔2003〕40号文规定，深圳监狱是市司法局主管的国家刑罚执行机构，依法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

我单位内设8个机关处室，内设11个监区，分别是普通监区8个，功能监区3个。按上级要求，深圳监狱负责收押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判处的1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深圳籍罪犯和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非深圳籍罪犯并执行刑罚。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的规定，深圳监狱贯彻执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依法管理和教育罪犯，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和接受技能培训，通过确保场所安全稳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为深圳市社会安全稳定大局服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我单位年度工作一是在疫情防控大考之年迎难而上，守住防疫监管“双安全”；二是推进监狱示范工作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改造工作提质增效，勇做先行示范，创出监狱工作“闪光点”；三是落实会议精神，充分挖掘“十四五”规划内涵，以先行示范监狱建设为契机，精准谋划、全面部署，推动监狱工作开创新局面。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0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39,072.92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54,771.83万元。具体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39,073万元，比2019年减少2,096万元，减少5.0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7,185万元、其他收入1,888万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39,073万元，比2019年减少2,096万元，减少5.09%，包括人员支出24,795万元、公用支出3,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4万元、项目支出9,819万元。

表1-1 近年部门预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分类** | **2019年** | **2020年** | **变动值** | **变动率** |
| 人员支出 | 25,924 | 24,795 | -1,129 | -4.36% |
| 公用支出 | 2,935 | 3,725 | 790 | 26.9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415 | 734 | 319 | 76.87% |
| 项目支出 | 11,895 | 9,819 | -2,076 | -17.45% |
| **合计** | 41,169 | 39,073 | -2,096 | -5.09% |

图1-1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占比情况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54,771.83万元，调整资金15,698.90万元，调整资金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占比为28.66%。

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52,883.93万元，其他收入未调整，仍为1,887.90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36,732.20万元（占比67.0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8,039.63万元（占比32.94%）。

按照支出用途，调减了公用经费59.04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7,537.33万元，项目支出8,220.61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公共安全支出13,461.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8.86万元。

此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资金在项目间按需进行调剂。调剂资金共275.39万元，调剂资金占比为0.50%。

相关预算调整、调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7,185.03 | 52,883.9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0.00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0.00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1,887.90 | 1,887.90 |
| **本年收入合计** | 39,072.92 | 54,771.83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 **总计** | 39,072.92 | 54,771.83 |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 **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29,253.90 | 36,732.20 |
| 人员经费 | 25,528.98 | 33,066.31 |
| 日常公用经费 | 3,724.93 | 3,665.88 |
| 二、项目支出 | 9,819.02 | 18,039.63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 **总计** | 39,072.92 | 54,771.83 |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 **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0.00 |
| 二、外交支出 | 0.00 | 0.00 |
| 三、国防支出 | 0.00 | 0.00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0,027.84 | 43,489.46 |
| 五、教育支出 | 10.00 | 10.00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0.00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777.70 | 3,736.21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840.54 | 1,020.45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0.00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0.00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0.00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0.00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0.00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0.0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0.00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0.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416.84 | 6,515.7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0.00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0.00 |
| **总计** | 39,072.92 | 54,771.83 |

表1-5 项目支出调剂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出指标规模** | **调入指标规模** |
| --- | --- | --- | --- |
| 1 | 2020年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 175.39 | —— |
| 2 | 罪犯改造与教育经费 | 100.00 | —— |
| 3 | 后勤保障经费 | —— | 275.39 |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绩〔2020〕9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顺利衔接智慧财政业务系统上线工作，在智慧财政业务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0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0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出

我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52,883.9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1,105.6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6.64%。其中：基本支出36,155.87万元（占比70.75%），项目支出14,949.78万元（占比29.2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4.69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0.14%。

#### （2）政府采购

我单位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我单位2020年度申报采购计划1,426.39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6.3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1-6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采购数** | **实际采购数** |
| --- | --- | --- |
| 2020年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 150.12 | 150.12 |
| 笔记本电脑 | 13.00 | 13.00 |
| 打印机 | 21.60 | 21.60 |
| 电视机 | 27.99 | 27.99 |
| 复印机 | 40.00 | 40.00 |
| 空调 | 51.34 | 51.34 |
| 扩容升级不间断电源 | 12.00 | 12.00 |
| 扫描仪 | 9.60 | 9.60 |
| 摄影摄像器材 | 4.99 | 4.99 |
| 碎纸机 | 2.39 | 2.39 |
| 台式计算机 | 125.00 | 125.00 |
| 物业管理费 | 914.76 | 914.76 |
| 罪犯改造与教育经费 | 53.60 | 53.60 |
| **合计** | **1,426.39** | **1426.39** |

#### （3）财务合规性

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监狱行政财务制度》《深圳监狱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但累计调整调剂资金过高，占部门预算总规模28.66%。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准时合规完成预决算编制工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司法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及2019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2020年1月15日，深圳市司法局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深圳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同年9月28日，公开《深圳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市司法局系统整体的预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自评材料，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 2.项目管理

2020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申请设立，经市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实施项目库管理模式，结合部门职能和用款计划进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在项目库系统中进行申报、批复。

我单位对项目实施严格管理，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申报批复、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执行过程中，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监管机制得到落实，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我单位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制定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 3.资产管理

我单位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采取应适应的方法，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处理资产，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同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各科室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及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33,915.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61.39万元，非流动资产33,154.26万元；负债合计469.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69.61万元；净资产合计33,446.04万元。根据《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57,896.03万元，期末账面净值28,783.29万元，实际在用57,305.25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8.98%；当年度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1-7 2020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数**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原值** | **在用** | **利用率** |
| 一、固定资产 | —— | 57,896.03 | 57,305.25 | 98.98%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44,070.29 | 44,070.29 | 100.00%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
| 2.房屋（平方米） | 183,655.44 | 44,070.29 | 44,070.29 | 100.00% |
| 办公用房 |  |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
| 业务用房 | 183,655.44 | —— | —— | —— |
| 其他用房 |  |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7,293 | 7,179.08 | 6,934.73 | 96.60% |
| 其中：1.车辆 | 57 | 2,101.89 | 2,004.29 | 95.36% |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6 | 572.72 | 572.72 | 100.00%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2713 | 4,661.95 | 4,473.11 | 95.95% |
|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3 | 2,757.60 | 2,757.60 | 100.00%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15 | 5.60 | 0.77 | 13.70%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 14,160 | 1,979.11 | 1,826.35 | 92.28% |
| 其中：家具用具 | 14,036 | 1,661.80 | 1,620.85 | 97.54% |

### 4.人员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770人，实际在编人员73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32人，编外人员23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5.06%，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05%，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与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 5.制度管理

我单位重新梳理修订原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并印发了《深圳监狱行政财务制度》《深圳监狱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底，新制定《深圳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初稿。单位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单位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1.做好防控监管工作。**坚持防疫“一盘棋”，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有关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好日常管理，防疫工作常态化，从封、查、防、联、导”全方位防控疫情。

**2.做好建设现行示范监狱工作。**一是统筹推进“五大改造”新格局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整治改造、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工作，深化职业培训，夯实劳动基础；二是全面谋划推进先行示范监狱、监狱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智慧监狱”建设，不断夯实规范化监狱基础，实现信息、业务、管理与上级部门的兼容互通；三是加强队伍管理，开展整顿专项活动，正风肃纪，推进廉政建设、职级改革，加强警察关爱。

**3.坚持政治引领，发展监狱。**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展周期管理，依法文明治监，率先探索监狱治理现代化新路子，促进监狱高质量发展，率先树立文明监狱新标杆。践行改造，坚持政治引领，率先展示特区监狱警察新担当。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度，深圳监狱坚持疫情防控、监管安全两手抓、两手硬，切实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年度重点工作攻坚战，实现疫情防控和监狱发展的阶段性“双胜利”。

**1.防控疫情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面对疫情防控大考，我单位迅速成立防控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共召开27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防控工作安排，成立3个临时党总支、33个临时党支部，落实管理工作，确保纪律执行到位。

一是做到全方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封闭管理方面，调整执勤模式，监狱警察职工用政治铁军的执行力守住疫情输入的关口，参与全封闭管理共计4,588人次。人员排查方面，落实对警察职工、外协人员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累计核酸检测超2万人次，共排查出有境外近亲属共计43人，警察职工家属在医院、疾控、海关、边检、外企以及其他具有感染高风险岗位的共计96人。防控措施方面，监狱党委提前预判，时刻确保防疫物资在极端情况下一个月的用量，精准保障防疫物资，以最严要求管控人车物进出监狱范围和监管区AB门，切断一切传染途径；及时做好刑释人员临时安置和释放衔接工作，共释放1,761名刑释人员，累计专员送返57人。联防联控方面，第一时间争取深圳防控指挥部把深圳监狱列为重点防控单位，后续协调坪山防控指挥办出台专题方案，打通监狱纳入属地联防联控的“最后一公里”；与坪山区人民医院签订疫情防控专题协议，先后5次邀请区疾控中心派人到监狱进行技术指导，为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注入专业力量；疫情期间共争取到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坪山区委区政府及石井街道办调拨的共计15万个口罩以及其他防控物资，物资保障纳入大盘子。罪犯疏导方面，全方位保障罪犯热水、衣物、伙食供应，强化防疫常识宣讲教育，避免群体性恐慌，保证犯群稳定；开通可视化心理服务热线，克服全封闭管理难题，强化罪犯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截至目前共开展罪犯可视化心理咨询36人次，有效化解心理危机个案4例；监狱积极与属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有序完成刑释人员批量释放衔接工作共计6次399人，实现刑释人员“回家不添堵”“刑释不添乱”的目标。

二是做到将防疫工作常态化。值班执勤模式常态化方面，10月22日转入正常值班执勤模式，制定《关于做好恢复正常值班模式后监狱防疫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持续抓细抓牢各项防控工作。核酸检测常态化方面，印发《关于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核酸筛查工作的通知》，每周三四五为核酸检测日，确保监狱全员定期核酸检测。人员防护常态化方面，每周对监狱进行全面消毒消杀；组织干警及全体罪犯开展流感疫苗注射，抓实季节性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跟进抓实深圳罗湖盒马鲜生、广州花都以及国内各地散发疫情案例的关联排查工作，安不忘危，始终绷紧防疫这根弦。联防联控常态化方面，与坪山区防疫指挥部、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等属地部门保持持续沟通互动，持续深化联防联控体系建设。新犯隔离常态化方面，强化与看守所前期联系沟通，抓严看守所移交的收押人员体温检测、核酸检测、DR检测等结果的审核；严格落实入监新犯隔离观察，多措并举确保新犯防疫安全。

**2.改造工作提质增效，监狱工作有效落实。**

改造工作方面，我单位开展疫情防控专题教育，监狱、监区领导带头授课累计1,200余课时，举行政治改造仪式15次，录制《养成健康服刑生活习惯》《与国同行 战疫必胜》教育视频，政治改造助力罪犯配合监狱防疫工作效果显著；成立深圳籍罪犯分监区，创新管理模式，为下一步应对监狱押犯结构调整积累管理经验；探索成立罪犯软件研发工作室，目前已开发四个主要功能模块，持续探索改造新路径，深化罪犯分级分类管理；与深圳市普法办、深圳书城联合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教育，《民法典》学习掀起热潮；与市法援处合作启动远程法律咨询系统，为罪犯答疑解惑搭建平台；与深圳狮子会泰安服务队联合成立“泰安明灯帮扶基金”，为15户困难罪犯家庭提供每户2,000元帮扶资金，教育改造社会化取得新进展；组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专班跟进防疫期间罪犯心理调适；推动构建数控机床加工项目“校企”双元培训模式，数控机床加工教学培训车间即将投入使用；推进二、七监区星级现场创建，助力罪犯劳动改造；试点研发“劳动工具管理系统”，四厂三分厂班组因此获得广东省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三等奖，劳动现场规范化建设成果初现。

监狱建设方面，我单位印发《深圳监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监狱的实施方案》《深圳监狱2020-2021年先行示范主要工作要点》，推动先行示范监狱工作落实落地；成立先行示范与合规研究办公室，专班跟进积极探索监狱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完成对2000年1月至2020年8月监狱印发的共计254份制度文件的梳理，废止133项制度，加快监狱制度立、改、废；完善制度合规审查流程，建立健全制度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监狱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形成模块完善、功能齐全的财务内部控制系统，提高监狱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完成“智慧监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做好项目汇报及专家论证工作，力争年底完成立项，持续深化“智慧监狱”建设；研究制定《深圳监狱创建广东省规范化监狱总体方案》，按照“整体推进、同步达标”的思路大力推动规范化监狱和监区建设。

队伍管理方面，我单位开展理论学习，贯彻落实“首题必政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作为“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统筹部署各党支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强化理论思想武装；开展人民警察训词专题学习，组织开展警察宣誓仪式，不断筑牢警魂；深入开展“深化监狱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完成对省局制定的108条和监狱自定的39条整改措施的销号处理；抓实抓细“专项警示教育”工作，其中针对自查出的22项问题明确30项整改措施，已全数完成；重新调整基层党支部设置，完成21个党支部换届；疫情期间科学调整基层组织设置，增设临时党组织，强化组织领导指挥；在原有图书室基础上提档升级建立党建书吧，并通过市直机关工委党建书吧项目验收；疫情期间监狱党委先后寄出3封致警察职工家属的信，“六一”前夕为警察职工子女赠送图书2,200余册，充分关注警察职工的核心利益，争取“后方”支持；大力表彰宣扬先进典型，医院监区院长解志民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抗“疫”期间共计表扬2批共168名警察职工，其中22名警察职工被市局记个人嘉奖，警察李平香、蓝善强等多名同志的先进事迹得到广东监狱警队、南方+等平台大力宣扬，不断提升监狱抗“疫”逆行者荣誉感；帮助解决15名警察职工子女入学问题，进一步消除警察职工后顾之忧；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工作要求，紧盯重点环节监督，确保了1,268宗罪犯减假保案件中无一错案；完成622名警员，21名警官的职级改革。

**3.推动监狱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是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理念创新，推动监狱工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坚持谋划创先，建立先行示范监狱建设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强化战略谋划；坚持实干创效，积极推动出台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增强服务社会的公共属性。

二是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深化“智慧监狱”建设，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新基建”赋能监狱全周期管理；建立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控制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健全与监狱押犯结构调整相适应的罪犯收押、改造、职业培训、刑释衔接、就业安置全过程体系。

三是坚定践行改造宗旨。探索政治改造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政治改造中心，推动政治改造实质化；推进高度戒备监区建设，强化对高危罪犯管控，设立宽待处遇中心，深化处遇兑换币制度，进一步推进罪犯分类分级管理；深化罪犯评估矫正一体化，建设罪犯改造评估中心，筹建“心理矫治专业工作室”，达成与监狱押犯规模相适应的评估矫正团队，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风险评估系统，深化与专业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探索劳动报酬管理新模式，强化劳动的改造功能。

四是深化依法文明治监。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构建科学规范的罪犯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强化与属地社矫机构、司法所等单位联动，扩大非监禁刑比例，助力罪犯回归社会；建立健全集中办案制度和工作指引，提升监狱整体办案水平和质量；创新狱务公开方式，畅通公众反馈渠道，确保监狱依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文明会见室建设，擦亮监狱对外窗口；积极构建独具特区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监狱文化，打造展示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成果和社会主义刑罚执行制度文明的标杆。

五是坚持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打造政治建警的典范，推动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共进；建立健全警察培养机制，创新警察培训模式，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推动辅警制度落地，制定完善监狱辅警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探索推行管教分离制度，构建适应新时代监狱工作特点的执勤和用警模式。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9.80万元，实际支出数48.4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1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424.81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241.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42%，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 一、“三公”经费 | 109.80 | —— | 48.43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 | 0.00 |
| 公务接待费 | 25.80 | —— | 4.81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4.00 | —— | 43.62 |
| 二、日常公用经费 | 3,724.93 | 3,665.88 | 3,424.81 |

### 2.效率性

我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52,883.93万元，实际支出51,105.6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6.64%，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图表：

表2-2 2020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 **当季累计**  **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 **当季**  **执行率** |
| 第一季度 | 18,347.02 | 52,883.93 | 34.69% | 25% | 138.77% |
| 第二季度 | 29,595.62 | 52,883.93 | 55.96% | 50% | 111.93% |
| 第三季度 | 41,600.79 | 52,883.93 | 78.66% | 75% | 104.89% |
| 第四季度 | 51,105.65 | 52,883.93 | 96.64% | 100% | 96.64% |
|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 | | | 113.06% |

图2-1 2020年度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匹配情况

除此以外，我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效果性

我单位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效果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 （1）经济效益

我单位实有控制的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监狱劳教企业，启新辉公司在履行劳动改造、教育挽救的职能外，为我单位提供了收入补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规定，启新辉公司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合理调配企业资金使用，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我单位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 （2）社会效益

一是管教工作成果显著。我单位认真开展专项纪律教育，铁腕整治违规违纪行为；落实罪犯诉求大调查、大收集工作，提前发现化解矛盾；开展“安心服刑、共同防疫”改造积极分子活动，激发罪犯改造内生动力，疫情防控期间罪犯违纪率、单次被扣考核分50分的人次分别同比下降49%和45%，管教效果显著；积极推进“厉行节约 珍惜粮食”行动，自开展活动以来节约粮食经费近2万元，狱内潲水从有历史统计的日均15桶下降至8桶，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初步形成。

二是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我单位抓实抓牢国庆、元旦期间安保工作，确保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等重要节日、节点安全稳定；打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收官战，对收集到的共计42条线索进行深挖，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余震”作用；积极推进罪犯体重监测、罪犯一日行为规范、重点监室建设等工作，不断优化监狱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狱内施工“日巡查、周巡查、月联合巡查”机制，全面夯实狱内建设项目安全基础。

三是刑务执法公正规范。我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刑罚执行工作实施方案》，将减刑假释工作搬至线上，全年共办理减假保案件6批共计1,268宗，确保疫情期间刑执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刑务办案中心建设，刑执工作进一步规范；探索推进微信视频会见，截至目前累计办理4,683人次，有效破解疫情期间会见困局，保障罪犯合法权益。

四是疫情防控有效执行。我单位成立防控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形成统一指挥调度体系，落实防控工作日报制度，为党委决策调度提供依据，确保统一指挥到位，抓实抓细四类人员管理，党建先行强化战时队伍管理，印发“三不一严禁”要求，强调令行禁止，确保纪律执行到位，监狱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因此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先进集体；从全封闭管理、人员排查、防控措施、联防联控、罪犯疏导开展全方位防疫工作，并促进防疫工作常态化，有效保障防控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3）可持续影响

2020年度我单位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重新梳理修订原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并印发了《深圳监狱行政财务制度》、《深圳监狱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新制定《深圳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初稿。此外，我单位按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上半年已完成风险评估，年中推进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底通过了招标采购内控系统，该系统涵盖预算管理、制度管理、经费报销管理、会计账务管理、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闭环流程的管理模块，新内控系统的上线将更有利于内控目标的实现及提更有效的决策，进一步提升财务监督管理能力。

此外，我单位抓好队伍建设，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坚持通过学习全方位提升财务人员素质，以学习促效率提高，努力创建“和谐团队”、“效率团队”。针对2020年新上线的智慧财政各模块操作规程、新修订的内控制度、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的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财政局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保障等文件、通知、规定都进行了系统、深入地学习。组织相关财务人员线上视频学习智慧财政上线操作规程、2021年预算编制操作规程、2019年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线上培训、固定资产上线系统并入智慧财政操作培训等。通过学习及上机操作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总结，力争取财务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相关系统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 4.公平性

2020年度，我单位部门履职具有较好的公平性。我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本年度工作计划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设备、工程、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申报率达到100%，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公众知晓度保持在良好水平。

我单位依据《关于加强深圳司法行政信访工作的通知》（深司〔2018〕409号)，在主管部门领导下，配备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限内做好登记、接访、分类、受理、办理、调处、回复、归档等工作。

我单位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本单位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一是顺利衔接智慧财政业务系统上线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部署，2020年1月1日起，财政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等财政主体业务功能模块由原金财系统全部转移到智慧财政新业务系统，年初需按时点及时完成会计账务年结、财政结算等工作任务，我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集中行政组财务人员迅速进行培训学习，摸索熟悉新系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问题，在面对新系统软硬件及初上线运行期间各种补丁漏洞问题，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在疫情突发最严峻考验的时期顺利保障了各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的资金支付渠道。

二是做好2021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我单位及时筹划明年预算，科学编制预算，于2020年6月3日召集狱属各部门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工作布置会，收集各职能部门2021年及三年中期规划的项目资金需求，并与单位各职能部门就上报的预算项目进行了逐项的充分沟通，核对了解每项资金需求的依据，审核每一个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并按照智慧财政今年新实行的项目库入库规则顺利高效地完成所有预算项目的编制录入工作。我单位在编制基本支出项目时，按照财政局新的经济分类要求进行调整测算归类，按照当年支出规模和实际情况对各项开支作出优化调整，调整优化预算结构，确保效用最大化。

三是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经费支出效能的监督及管理，逐步提升预算绩效考核要求。因今年疫情封闭影响，导致狱内项目开展进度前半年几乎为零。根据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对预算执行水平考核的要求，我单位在监狱恢复正常执勤模式后及时敦促各业务部门尽快开展各项目工作，配合业务部门对各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办理手续，对往年待支付项目申请调剂，统计明年待支付项目，做好资金的统筹结转申报。目前财政部门已施行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考核体系，我单位按要求开展的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属于事后评价，在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编制每一个项目的绩效考核属于事中监督，同时在编报2021年度预算项目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以此形成连贯性的全过程绩效考核。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财务合规性评价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020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调整资金15,698.90万元，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8.66%，项目间调剂资金共275.39万元，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0.50%，累计调整、调剂资金总额过大，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不得分。此后我单位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为目标，呼吁财务人员自觉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结合市场现状，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减少调整调剂。

2.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满分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我单位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对预算执行进行有力的监督，有序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全过程绩效考核，但截至2020年底，我单位仍尚未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少具体的标准和工作指导，财务监督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扣0.5分。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我单位将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全面指导本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公用费用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2020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44.11%，不扣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42%，扣1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单位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4.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5.97分，得分率99.50%。

我单位预算执行仍有提高的空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64%，预算和实际支出仍存在差距。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单位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均超过序时进度，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支出数较大，达到了序时进度的138.77%，从第二季度开始预算支出速率减缓，逐渐趋于序时进度，但第四季度仍未能全部按计划支出，年终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我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都仍有提高的空间。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25分，得分20分，得分率80.00%。

我单位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0年度，我单位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单位工作仍有改善空间。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评价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020年度我单位依据《关于加强深圳司法行政信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信访工作，但本年度未对本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报告、总结，无法了解群众意见的整体情况，对部门履职效益的监督管理工作尚有提升空间，扣1分。为加强部门履职、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争取更高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我单位将完善信访工作要求，开展信访整体受理、办理、分析总结工作，通过信访反馈检查单位工作情况，力争提高部门履职效益。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得分率66.67%。

2020年度我单位未开展正式满意度调查，全年度单位职工、罪犯家属对我单位工作表示认可，未有投诉意见；在监罪犯情绪良好，未有过激行为，对监狱设施、活动适应良好，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未开展正式规范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将公众对我单位工作的认可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总结，无法清晰、全面、有效掌握满意度情况，这对我单位后续工作的改进作用较小。我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单位的服务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提升履职效益，我单位将筹备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构建系统性、跨部门、参与人员众多、涉及领域广泛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使各个部门参与到绩效管理工作中，落实责任制度，设置各项工作负责人，这些责任人既承担绩效管理的权利，也需要承担绩效管理失效的责任，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此外，我单位将完善群众意见反馈系统，有意识主动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可在相关工作执行后及时对在本单位职工、监所罪犯、罪犯家属等受益对象以多种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如在物资服务采购完成、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对物资使用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定期对在监罪犯进行全体或抽样满意度调查，对罪犯家属进行随机电话访谈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能了解工作受益群体对本单位工作执行的满意度情况，及时了解服务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益，促使我单位提升整体工作执行效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结合2020年度绩效自评填报工作要求，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得分89.47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  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2.5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97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0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4 |
| 总分 | | | | | | | | 89.47 |